- 1、本人知晓本次投保产品为恒大人寿恒添利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该产品可选择合同生效日后投资或犹豫期后投资,投资账户分别有恒大现金宝及恒大稳赢增值。本人同意本次投保时**选择合同生效日后投资,且投资账户为恒大稳赢增值,投资比例100%**;如选择本产品其它投资方式,须通过银行柜面进行投保。
- 2、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险利益的不确定性。对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费用扣除、保险金申请以及其他免除保险人责任等条款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均已理解并同意遵守。
- 3、本人确认在本次投保时所提供的各项投保信息、资料及声明真实完整,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信息及健康、财务等内容准确无误。若存在不如实告知情形,贵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4、本人知晓本合同自投保成功且保费缴纳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本合同所载的日期为准。
- 5、本人同意电子保险合同送达至投保时预留的电子邮箱视为签收保险合同,本合同自签收次日起15日内为犹豫期(若各地区保监局有特殊规定的,以当地保监局规定为准)。若本人在犹豫期内退保,同意贵司按以下方式处理:贵司按收到退保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的保单账户价值,连同所收取的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一并退还。
- 6、本人知晓保险责任及保险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除贵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其他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保险公司无需负责。若本人接受贵司签发的保险单及任何经本人或本人授权的人签署的文件,均视为本人承认贵司在投保单内的批注或任何附加及更改。
- 7、本人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保险保障、投资风险、保险费分配、保单账户的管理及结算办法等事项,明白保单账户价值受投资账户和市场表现所影响,理解并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本人购买上述产品,即使符合以下情况之一或者全部,本人均坚持投保: (1) 趸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4倍; (2) 年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20%, 或月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月收入的 20%; (3) 保费交费年限与投保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 60; (4) 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 150%。
- 8、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司及相关银行可从本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划转支付各期应交保险费、划入本人应领取的相关款项,相关款项一经转入本人开立的银行账户,视为本人已领取。
- 9、本人知晓贵司要求提供的投保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险费、核保、发送保单、客户回访、客户服务等保单服务。为维护本人合法权益,本人同意贵司通过电话、信函、短信、电子邮件、面访等方式为本人提供回访等保单服务。
- 10、本人同意贵司向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并通过医疗机构、中国保信及知悉本人信息的其他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信息。中国保信基于为本人或贵司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1、本人知晓当投被保险人非同一人时,被保险人必须为本人之未成年子女,否则保险合同无效。